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海教人函〔2023〕30号

关于组织开展海安市“四有”好教师团队、 优秀校长、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 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完职中、局直单位，各区（镇）教管办：

为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激励广大校长、班主任和教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育工作者，根据《海安市中小学教师培养激励办法实施细则》（海委〔2023〕3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第三十九个教师节之际，表彰一批为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优秀团队及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奖项及名额

- 海安市“四有”好教师团队 20 个；
- 海安市优秀校长 25 名；
- 海安市优秀班主任 75 名；
- 海安市优秀教师 100 名；

各单位推荐时，要向工作业绩突出教师（团队）倾斜，向

乡村学校教师（团队）倾斜。各项评选中农村学校获奖者占评奖总数的比例不小于 30%。各单位推荐名额见“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1）”。

二、评选相关条件

（一）海安市“四有”好教师团队

详见《海安市“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实施方案》（附件 2）。

（二）海安市优秀校长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职校（园）长（含书记及副职），其中副校（园）级干部不超过推荐数的 30%。申报人选须为现任中小学（幼儿园）校级领导，且担任校级领导职务 3 年（含）以上，一般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办学方向正确，道德修养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厚植教育情怀，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团结带领学校教师真抓实干，是教师及家长心目中的务实校长。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勤政廉洁，无信访举报和违规办学行为。

2. **教育理念先进，管理能力突出。**具有强烈的课程改革意识，课程领导力强，能以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指导全校教育教学改革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严格落实“四全管理”，学校日常管理工作严谨踏实，积极推进学校管理制度改革，初步建立了

符合学校实际的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团结协作意识强，能团结学校班子成员，引领教师专业成长，具有较强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3. 育人特色鲜明，办学实绩突出。学校文化氛围浓郁，办学特色鲜明，学生全面发展，在培养学生个性化发展方面有一定的建树和成效。学校教育教业绩稳步提高，各项工作在相关考核评比中领先或与往年相比有较大幅度提高，办学效益家长满意、社会公认，在学生发展、服务地方等方面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专业技术职务，但须至少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1. 本人或学校获得过海安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者教育系统市级以上综合表彰奖励。

2. 本人近五年获得江苏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或教育研究成果奖（署名位次前三）。

3. 学校在海安市教体局组织的年终综合目标考核中位列第一等次。

（三）海安市优秀班主任

1. 政治立场坚定。符合教师任职资格，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在班务工作中能积极有效推进“双减”政策落地，关爱学生身心健康，积极主动做好家访工作，受到学生和家长的高度认可。

2. 工作经验丰富。担任正班主任工作累计不少于 6 年，

2022 至 2023 学年度在班主任岗位，且新学年仍继续担任班主任工作。学校须对正班主任工作年限进行审核。

3. 工作责任心强。高度重视班集体和班级文化建设，所带班级班风正、学风好，学生进步明显、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视心理健康教育 and 家庭教育，注重发挥家校社协同育人功能。

4. 重视专业发展。积极参加校本培训，接受过海安市级及以上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等相关培训；具有一定的班主任工作研究能力，有工作经验或论文在海安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或论文评比中获奖；能够利用好班（队）会课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上过校级（含）以上班（队）会公开课不少于 3 次；主持或参与海安市级及以上德育课题研究。

5. 工作成绩突出。有具体感人的带班育人突出事迹（事迹需在全校公示）。

6.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参评：

- （1）未完成家访任务的；
- （2）所带班级学生在校期间发生违法犯罪事件的；
- （3）义务教育学校所带班级出现辍学的；
- （4）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的；
- （5）因班级管理问题发生责任事故的；
- （6）行为不当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
- （7）从事有偿家教的；
- （8）有其他违背师德行为的。

（四）海安市优秀教师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职在岗教师，达到同学科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副校级干部可按教师身份申报（需提交工作量证明材料）。申报人选须在海安市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0年（不含）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为标准，为人师表，行为世范。面向全体，关心关爱每一位学生。认真落实“双减”政策精神，积极参与课后服务工作。为人正派，同事关系和谐，师生关系融洽。工作认真负责、勤勉踏实，乐于奉献。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不得推荐申报。

2. **教学能力突出。**认真落实课程改革基本要求，创新教育教学实践，教学风格鲜明，深受学生喜爱，教学能力得到广泛认可。近三年教学工作量饱满，胜任循环教学或长期从事毕业班教学，在海安市以上范围多次开设公开课且广受好评。教育科研能力较强，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课题研究，并结合教学实际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2篇（含）以上。

3. **育人成效明显。**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重视学生道德品质、习惯养成和身心健康，近三年所教学生无违法违纪行为。团队合作意识较强，协同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参与班级管理，所任教班级班风好、学风正，在学校考核中位居年级前列。深入开展学科育人，积极探索学科知识育人、学科技能

育人及学科活动育人，教育教学实绩在学校相关考核中名列前茅，是师生公认的优秀教师。

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专业技术职务，但须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 获得过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者教育系统市级以上综合表彰奖励。

2. 在优课评比或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得市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 教育教学实绩突出，在学校教师绩效考核中位列前 5%，且学校民主评议同意推荐得票率 95%以上。

四、推荐评选程序

（一）申报推荐

各单位要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推荐评选的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分配名额，采取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优秀校长、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申报人员须经所在学校全体教职工民主评议，同意推荐得票率须达到 80%以上。所有申报项目《申报表》和育人事迹（办学业绩）须在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

（二）评议审议

市教体局汇总申报人员（团队）名单，廉政审核后组织评委对推荐人选（团队）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由市教体局党组审议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提名人选。

（三）认定表彰

市教体局对拟表彰人员(团队)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同时在微信公众号、电视台、海安日报等媒体上宣传报道受表彰人员(团队)的育人事迹(办学业绩)。

市教体局将从海安市优秀校长、优秀班主任和优秀教师表彰对象中择优推荐人选至南通市参加评选。

四、有关评选说明

1. 已获评江苏省、南通市“四有”好教师团队不参评海安市“四有”好教师团队;

2. 已获评南通市领航校长称号人员不参评海安市优秀校长;

3. 2022 年度代表南通市参加省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的选手,由南通市教育局直接命名“南通市优秀班主任”,只需提交《申报表》和班主任基本功省级大赛获奖证书复印件。2022 年度代表海安市参加南通市班主任基本功大赛的选手,由市教体局直接命名“海安市优秀班主任”,只需提交《申报表》和班主任基本功南通市级大赛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占海安市指标)。

4. 近五年来已获得国家、省级综合表彰的人员不参评本次个人表彰;

5. 已获评 2022 年度南通市以及海安市优秀校长、优秀班主任或优秀教师,又取得新的突出业绩的,可继续参加遴选认定;

6. 除“四有”好教师团队外,各类别申报(含优秀德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不兼报,不转评;

7. 本通知中规定的“近五年”指2018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近三年”指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8. 对认定的海安市优秀校长、优秀班主任和优秀教师，由市委教育工委、市教体局颁发证书并通报表扬，分别按每人0.2万元、0.1万元、0.1万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

五、材料报送要求

（一）报送材料

1. 海安市“四有”好教师团队

（1）推荐汇总名册（A4打印，一份，另提供Excel格式电子稿）；

（2）评选申报表（一式两份，另提供电子稿）；

（3）佐证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复印件须单位审核盖章）；

（4）学校公示图片及公示情况说明。

2. 海安市优秀校长

（1）推荐汇总名册（A4打印，一份，另提供Excel格式电子稿）；

（2）评选申报表（一式四份，其中一份与办学业绩、佐证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复印件须单位审核盖章，其他三份无需装订。申报表、办学业绩另提供电子稿）；

（3）精选图片2-3幅，要求与工作相关，图像清晰（原图），主题突出，附文字说明；

(4) 学校公示图片及公示情况说明。

3. 海安市优秀班主任

(1) 推荐汇总名册 (A4 打印, 一份, 另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稿);

(2) 评选申报表 (一式四份, 其中一份与育人事迹、佐证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 复印件须单位审核盖章, 其他三份不装订。申报表、育人事迹另提供电子稿, 育人事迹 2000 字左右, 要求真实生动, 并在此基础上提炼育人事迹概要简述, 简述不超过 500 字, 经学校盖章确认后报送;

(3) 精选图片 2-3 幅, 要求与工作相关, 图像清晰 (原图), 主题突出, 附文字说明;

(4) 学校公示图片及公示情况说明;

4. 海安市优秀教师

(1) 推荐汇总名册 (A4 打印, 一份, 另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稿);

(2) 评选申报表 (一式四份, 其中一份与育人实绩、佐证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 复印件须单位审核盖章, 其他三份不装订。申报表、育人事迹另提供电子稿);

(3) 精选图片 2-3 幅, 要求与工作相关, 图像清晰 (原图), 主题突出, 附文字说明;

(4) 学校公示图片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 报送要求

各单位要落实专人对申报材料中复印件进行逐一验核, 并

加盖验证章，同时对推荐候选人提供的班主任年限、校（园）长任职年限等证明材料进行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审核人签字。

各单位须在8月4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教育体育局，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姜宇，联系电话：88916384，电子邮箱：hajyjpx@163.com。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海安市“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实施方案》
3. 海安市“四有”好教师团队申报表
4. 海安市“四有”好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5. 2023年度“优秀校长”申报表
6. 2023年度“优秀校长”申报汇总表
7. 2023年度“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8. 2023年度“优秀班主任”申报汇总表
9. 2023年度“优秀教师”申报表
10. 2023年度“优秀教师”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四有好教师团队	优秀校长	优秀班主任	优秀教师
滨海新区	1	1	4	6
李堡镇	1	2	5	7
大公镇	1	1	4	6
开发区	1	2	5	7
高新区	1	2	5	7
曲塘镇	1	2	5	7
雅周镇	1	1	4	6
南莫镇	1	1	4	6
白甸镇	1	1	4	6
墩头镇	1	1	4	6
省海中	3	2	7	10
曲塘中学	2	2	5	7
实验中学	2	2	5	7
立发中学	2	1	5	7
李堡中学	1	1	4	6
南莫中学	1	1	4	6
海安中专	2	2	5	7
城南实中	2	2	5	7
海陵中学	2	2	5	7
紫石中学	2	2	5	7
实验小学	2	2	5	7
城南实小	3	3	7	10
明道小学	2	2	5	7
海师附小	2	2	5	7
特殊教育学校	1	1	3	4
一幼	1	1	4	6
二幼	1	1	4	6
三幼	1	1	4	6
长江路幼儿园	1	1	4	6
合计	43	45	135	194

附件 2

海安市“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四有”好教师、做学生引路人等指示精神，落实各层级、各部门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有关部署，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启动“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的通知》（苏教办师〔2019〕2号）和《海安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的意见》（海委发〔2021〕18号）精神，现制定《海安市“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与行动指南，引领全市广大教育工作者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自觉承担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使教师育人、立德树人真正落到实处。

二、实施范围

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其他教育科研机构中的优秀教师团队。

三、实施目标

海安市“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围绕“师德高尚、业务精湛、

充满活力”的要求，以“师德师风典范、教书育人示范、教研科研模范”为目标，坚持项目引领、坚持破解难题、坚持方法创新、坚持科研支撑、积极践行新时代立德树人新理念、探索新的育人模式和发展路径、寻求教师教育方式的新突破，建成一批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四有”好教师团队，有力推进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

结合省市遴选计划，我市每年创建一批“四有”好教师团队，每批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并对创建成功的团队进行培育提升，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优秀团队参与南通市、江苏省级“四有”好教师重点培育团队遴选。

四、建设条件

海安市“四有”好教师团队组建要由教育情怀深厚、专业基础扎实、勇于创新教学、善于综合育人的教师组成，在聚焦做“四有”好教师的同时，还应优化团队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一）领街人遴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以立德树人为己任，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奉献服务意识强，师德高尚。具有南通市学科带头人及以上荣誉称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2. 道德情操优美。爱国守法、爱岗敬业；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有高尚的思想道德情操，廉洁从教，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的影响，用真情拉近与学生的距离，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是“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受海安市级及以上师德表彰。

3. 学识素养扎实。教育教学理念先进，管理经验丰富，近 5 年教书育人成效显著。重视教育教学研究，近 5 年至少获得以下 2 项成果：

(1) 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科研成果奖）；

(2) 在省级（含）以上专业期刊独立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个人教育教学专著或经验、成果在省以上重点报刊专题报道可抵 1 篇省级论文）；

(3) 主持南通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并结题；

(4) 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评优课或基本功竞赛中获省二等奖及以上或南通市级一等奖及以上。

4. 仁爱之心彰显。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理解、关爱学生，对所有学生一视同仁。近 5 年获得海安市级及以上综合荣誉。

（二）团队成员遴选条件

1. 师德高尚，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事业心强，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一定的开拓创新精神；

2. 具有较为扎实的教育教学理论功底和较为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教学质量名列前茅；

3. 具备发展潜质，有强烈的进取心和学习愿望，愿意进行团队合作研究与实践，并能确保学习时间；

4. 同事、学生、家长测评满意度高。

（三）团队建设要求

1. 在人员构成上，每个团队人员数在 10 人以上，尽可能覆

盖各学科，可以是同一所学校各学科教师，也可以是多所学校不同学科教师。

2. 在层次梯队上，克服唯学历、资历、帽子倾向，突出专业素养、专业水平、专业建树，主要由学校名师名校长领衔、中青年卓越教师为主体、优秀年轻教师参与的人员组成。团队负责人要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团队建设本领、组织协调能力和服务奉献精神。

3. 在年龄结构上，形成合理梯队，重视优秀年轻教师的培养与锻炼。通过各类项目建设，实现教师在使用、提升、培养和储备上的有机结合。参加团队的年轻教师要求综合素质好、进取意识强，善于学习、吃苦耐劳，成长和发展潜力较大。

4. 在引领帮扶上，城区条件较好的学校要选择一个或若干个同类型的乡村学校建设团队，结对帮扶，定点带动，快步提升。

五、实施重点

1. **坚持师德为首。**通过成员修身立德和创新立德树人举措，努力将团队建设成为“学科育人的先锋、创新发展的榜样、团队引领的标兵、公益导学的模范”。

2. **探索综合育人。**以综合建构推动立德树人，以交叉创新促进教书育人。积极开展学科教学、学科育人、综合育人的深度探索，推进教育教学方式的变革。

3. **促进城乡一体。**通过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城乡结对，开展线下线上的共研共学，加强双方交流互动，实现结对学校和团队的项目建设、育人成效和办学质量整体提升。

4. **创新协同机制。**在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政策支持和制度保

障下，以学校为建设主体，以教师发展中心为学术支撑，以教师工作科为纽带，搭建学校、发展中心和教师工作科三位一体的合作平台，开展协同创新。

5. **建设团队文化。**凝练个性鲜明的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理念，回归育人根本，实现知行合一。在此基础上，注重实践效果，构建行之有效的育人模式，最终形成特色鲜明的团队育人文化。

6. **加强引领辐射。**注重发展的前瞻性和引领的辐射性，通过先行、先试，形成从团员到团队、从团队到全校、从一校到他校的蝴蝶效应，引导和带动周边学校和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六、实施流程

1. **学习创建。**各单位要组织广大教职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教师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充分认识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领会“四有”好教师的深刻内涵和核心要义，结合学校实际，创造性开展“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发挥首创精神，凝练本校特色，形成“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方案。

2. **申报评选。**各单位对照组建要求，向市教体局提出申报。市教体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选认定海安市级“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培育单位。

3. **精准培育。**市教体局对海安市“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培育单位进行培训，力争通过精准培育，挖掘教师教学潜质，提升教师科研水平，塑造团队爱岗敬业师德典范，助推团队指导帮扶能力再上台阶。

七、实施保障

1. 组织协同。市教体局组建海安市“四有”好教师建设团队创建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教师工作科协调做好“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政策支持 and 制度保障等，教师发展中心为“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协同推进“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做好评选、指导、服务和管理工作。

2. 氛围营造。建设“四有”好教师团队，是推进我市中小学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创造性地开展“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丰富活动形式，提升工作水平，探索“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对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与奖励，充分展示海安市教师队伍的良好形象。

3. 经费支持。要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各单位要在教师继续教育经费中划出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四有”好教师团队建设工作。对有目标、有思路、有创新、有特色、有成效的好教师建设团队给予支持，并优先推荐参评南通市级、江苏省级团队。

本方案自2023年7月起实施。

